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2日起对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4年 8 月 2 日起，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17915）；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2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0）；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2）；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4年8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华西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华西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华西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西证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17915）；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2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0）；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2）；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8月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西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折扣以华西证券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华西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就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华西证券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西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华西证券有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对旗下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费率，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托管费率的方案

基金名称	托管费调整前	托管费调整后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	0.08%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2、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4、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1、本事项已得到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附件：《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302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设立日期：2018年10月1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存续期限：长期存续 联系电话：0755-235378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302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设立日期：2018年10月1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存续期限：长期存续 联系电话：0755-235378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303100000006）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303100000006）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8月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红利港股ETF，代码：159331。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88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3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网站www.gt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关于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ETF发起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ETF发起联接A，013019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ETF发起联接C，0130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3日。若截至2024年8月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8月5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8月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代码：15933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代码：15933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关于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A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07	016575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	是	是

注：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金额进行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金投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于2024年7月31日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奇安壹号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22.73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158,24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其中，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280,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明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1,96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安壹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95,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金投和奇安壹号的函告，获悉中电金投于2024年7月31日与奇安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奇安壹号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22.73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电金投	2,021,925	0.30%	36,280,544	5.30%
明洛投资	121,962,240	17.80%	121,962,240	17.80%
奇安壹号	40,653,900	5.93%	6,395,281	0.93%

注：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及明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23.10%的股份。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3、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昕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A72263
8、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天津昕泽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合伙企业份额；吴云坤、曲晓东、王文萍、林静、王伟、张聪、韩永刚、何新飞、张翀斌合计持有99.90%合伙企业份额。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3、注册资本：1,215,201.535419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9年2月1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B9X3M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以本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奇安信总股本的5%，且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对价为每股人民币22.73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8,698,409.87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果奇安信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按照如下安排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77,869,840.99元。

(2) 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700,828,568.88元。

4、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奇安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奇安信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

5、双方确认，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手续后，受让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受让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确认文件即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作出的赔偿或因此导致迟延履行义务而受到的处罚）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四）本协议生效的前提要件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3)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子以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核心战略科技力量为战略目标，聚焦“国之所需”、打造“国之重器”、服务“国之大者”的主线。此次中国电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进一步大比例增持奇安信，有助于提升中国电子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核心能力，深化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增持符合网络安全重大工程、重点技术攻关的实施要求，将有助于更好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和数字经济安全。

奇安信专注于保障政府和企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拥有一流的网